古本難經闡注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二

春秋盧國秦越人扁鵲著——及門陸汝炎篤恩氏

——佰經[illegible]氏

邘江中峰居士朱澑叅虞勳濬川氏

姪夏陛肅堂氏

雲間適廬老人丁——錦註男學海朝宗氏仝較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脉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脉。從手至頭。合三丈。手三陰之脉。從手至胸中。合二丈一尺。足三陽之脉。從足至頭。合四丈八尺。足三陰之脉。從足至胸。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蹻脉。

從足至目。合一丈五尺。督任脉。各長四尺五寸。合九尺。凡脉共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經脉長短之數也。

此章言脉起長短之數。卽一難之二百七十息。脉行一度。共長十六丈二尺爲一周。一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周義同。

經脉十二。絡脉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脉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

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于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

此節卽一難之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其注始於肺而終於肝。一日夜一周之義也。其絡脉十五。不與十二經直行而注藏府。乃各因十二經之原穴。傍行於十二經脉之外。流注於諸穴。循環不已。朝於寸口人迎之脉。以處百病之吉凶也。手足二字。俱貫下。如手太陰陽明。卽手太陰手陽明也。足陽明太陰。卽足陽明。足太陰也。諸穴之所。詳六十六難。

經云。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然。終始者。脉之紀也。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喻朝使之臣。往來無阻也。如環無端。故曰始也。終者。三陰三陽之脉絶。絶則死。死各有形。故曰終也。

此一節承上决死生之義。而問脉之終始。以起下章脉絶之形。蓋常言終始者。不過謂脉之紀也。今言死生之終始者。謂左右人迎寸口脉陰陽之氣循環不已。人之生機皆始於此。故曰始也。三陰三陽之脉絶。人之生機皆終於此。故曰終也。但三陰三陽脉絶。形各不同。義在下章。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巳絶。何以爲候。可知其吉凶不。然。足少陰氣絶。氣絶。即脉絶。下倣此。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即肉不着骨。骨肉不相親。即肉濡而却。濡滞也。却不親也。肉濡而却。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巳日死。

此章言脉絶之義。足少陰屬北方腎。腎主冬。氣當斂藏。故脉當着骨伏行。伏行者。如潛伏而行也。所以診腎脉按之至骨。腎者。水也。戊巳。土也。土尅水。故死也。

足太陰氣絶。則脉不榮於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

脉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滿懑同敗也。

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足太陰。脾也。脾主肌肉。所以診脾脉與肌骨相等。

脾屬土。甲乙屬木。木尅土。故死也。

足厥陰氣絶。則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氣。而絡於舌本。陰氣。小故便也。脉不榮。即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足厥陰。肝也。肝應乎筋。所以診肝脉與筋平。肝屬木。庚辛屬金。金尅木。故死也。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弗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手太陰。肺也。肺主皮毛。所以診肺脉與皮毛相得。肺屬金。丙丁屬火。金受尅。故死也。

手少陰氣絕。則脉不通。脉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黑如黧。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手少陰。心也。心在上而主血。所以診心脉與血脉相得。心屬火。壬癸屬水。水受尅。故死也。五行之中。

必陽日篤。而陰日死。乃見人之生機係乎陽。而命門眞陽之義。不可不明也。手厥陰。即手心主胞絡與手少陰氣絶同。故不另載。

三陰氣俱絶。則目眩。轉。目瞑。目瞑者。爲失志。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即目瞑也。此三陰。因手厥陰同於心藏。故不言六陰而六陰在內矣

前言五藏之氣絶。則以五行日干相尅之期應之。此言三陰絶。死不待日矣。目眩者。目眩亂而見不眞也。轉者。瞳反也。目瞑。則無所見矣。志死。則不知喜怒之類也。

六陽氣俱絶。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絶

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卽氣先死。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前言三陰絕。死不待日。此言六陽絕。死不待時。乃見陽重於陰。氣先死者。卽命門眞陽之氣先死也。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藏六府十一耳。其一經。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脉也。心主卽手別脉名。不同於心經脉也。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胞絡配一藏。成十二經也。

此章言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後人因無形二字。不叅經義。持論紛紜。不特議越人之

錯謬。而并議叔和附會之非。三千年來。未有定論。余每思難經去古未遠。出諸家之最先。且字字必本內經。豈獨於胞絡三焦大關鍵處。反創空言而惑世耶。不得不即以內經。合難經之義而明辨之。如內經之言五藏。俱載形色。五府。亦載丈尺。所盛水穀。亦載升斗。若胞絡三焦有形。何獨不明載其色。并尺寸升斗之數。乃見內經所言胞絡者。以包字取義也。言三焦者。以三字取義也。如　靈樞本輸篇曰。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　本藏篇曰。密理厚皮。三焦膀胱厚。　决氣

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若霧露之漑。是謂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　營衛生衛篇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　五癃津液別論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　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其藏堅固。邪勿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而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

以上靈素諸條。俱形容三焦統包五藏六府。胞絡獨包於心之義。夫所謂中瀆之府。是孤之府。豈非因三焦能包乎外而得此獨尊之稱乎。又謂密

理厚皮三焦厚。若周身皮肉之內。非三焦所托。何能厚薄相應乎。又謂上焦宣穀味。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豈非三焦能包各藏府。而各藏府俱藉三焦之氣以宣化乎。又謂榮出中焦。衛出下焦。榮因穀味之精爲血。衛因穀味之氣爲氣。皆因於胃者也。然能使胃之變化者。豈非三焦統包乎外而運其氣乎。又謂如霧如漚如瀆。能上主開發之令。中主變化之權。下主水道之職。豈非三焦包各藏府之外而盡爲其統持乎。又謂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則明指三焦托在皮膚肌肉裏面之一層也。

又謂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心之胞絡。則明指胞絡。是護於心外之一層也。後人看書執着。將謂三焦若無形。何以水道出。何以有厚薄。何以若霧露何以如霧如漚如瀆。何以出氣溫肌肉。若胞絡無形。何以諸邪皆在心之胞絡。何獨不悟夫何以不載其色。何以不載其丈尺乎。殊不知胞絡者。絡於內而包於外之一小囊也。旣已名之曰胞絡。不必又以大小尺寸狀其形也。三焦者。托於外而護於內之一大囊也。不過以三字極狀其護之徧。以焦字極狀其氣之周。旣已名之曰三焦。亦不必又以

大小丈尺狀其形也。而向之所疑者。從此可頓釋矣。且以似藏別藏之小囊。配似府外府之大囊。亦天造地設之理。越人謂無形二字。一見於此。再見於三十四難。自必考之至當。究之至確。何後人僅得內經之皮毛。即妄議前賢。多見其不知量也。三十四難稱三焦曰外府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此章總論經絡以起下文之義。直行謂經。旁支曰

絡。絡有十五。本文自明。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霶霈妄行。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脉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此節誤列二十七難之後。文理何由貫通。今錄正便覺絲絲入扣。上文言十五絡。此言十二經不能拘十五絡。故以圖設溝渠喻十二經。聖人不能復圖。言十二經之氣血滿溢。歸於絡脉。而不能復令絡脉之氣血。反於十二經也。

二十七難曰。脉有奇經八脉者。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脉。凡此八脉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脉也。

凡此八脉不受十二經之拘制。與絡脉之義同。且十二經俱有藏府配偶。獨此八脉無偶。故曰奇經。比於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於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脉隆盛。入於八脉而不還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畜則腫熱。砭射之也。砭貶平聲針石也

此節誤列二十八難後。 此言十二經亦不能拘八脉。故復以圖設溝渠喻十二經。深湖喻八脉。聖人之不能拘通者。言十二經脉之氣血隆盛。入於八脉。而不能復令八脉之氣血。反於十二經也。故其受邪。亦不能通於諸經。所以畜而爲腫熱也。砭射之。出其所畜之血也。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脉者。旣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然。督脉者。起於下極之俞。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屬於腦。

此章明八脉起止之義。下極。長強穴也。在脊骶骨

端。風府穴在腦後髮上三寸。蓋督者。都也。能統諸陽脉行於背。爲陽脉之都綱也。

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至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絡舌。

臍下三寸關元穴。任者。妊也。能統諸陰脉行於腹。爲陰脉之妊養也。

衝脉者。起於氣衝。並足陽明之經。俠臍上行。至胸中而散。

氣衝。一名氣街。穴在毛際兩旁。督任脉始於氣衝。一原而分三岐。督脉行於背。任脉行於腹。衝則直

上。總領諸經之脈。故曰氣海。並於胃之經。俠臍而上行。

帶脉者。起於季脇。廻身一周。

季脇。章門穴也。在小肋。廻身一周。如束帶也。

陽蹻脉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

起自足跟。循足外踝上行。入風池穴。其穴在後項髮際䐗中。

陰蹻脉者。亦起於跟中。循内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脉。

交貫衝脉者。與衝脉交接貫通也。

陽維陰維者。維絡於身。溢畜不能環流灌溢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陰維起於諸陰交也。

溢畜不能環流灌溢諸經。卽上章入於八脉不還周之義。諸陽會。在足外踝骨下陷中。穴名金門。諸陰交。在足內踝上除踝三寸骨陷中。穴名築賓。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爲病何如。然。陽維維於陽。陰維維於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

此章明八脉病情之義。陽維維於陽。謂陽維脉能維絡一身之陽脉。陰維維於陰。謂陰維脉能維絡

一身之陰脉。若病在二脉。則一身之陽脉陰脉。不能自相維。覺神思不快。如悵然失志。四肢溶溶懈怠。如不能收持也。此言二脉合病。末節言二脉分病。

陰蹻爲病。陽緩而陰急。

陰蹻脉受邪。則陽蹻緩縱。陰蹻緊急也。陰蹻起跟中。循內踝上行。

陽蹻爲病。陰緩而陽急。

陽蹻脉受邪。則陰蹻脉緩縱。陽蹻脉緊急也。陽蹻起跟中。循外踝上行。

衝之爲病。逆氣而裏急。

衝脉起於氣衝穴。又名氣海。其受邪。則氣必逆。脉必裏急而作痛也。其所以受邪。亦因腎氣不足而邪能干之也。

督之爲病。脊強而厥。

脊。督脉所過之處也。督脉受邪。病必脊痛而厥逆也。

任之爲病。其內苦結。男子七疝。女子瘕聚。

任脉起於中極小腹之下。故其受邪爲病。俱在腹內也。

帶之爲病。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

帶脉起於季脇。廻身如束帶。故其受邪爲病。在腰腹。若坐水中句。解溶溶二字之神理。

陽維爲病。苦寒熱。

陽維之脉。維絡於陽。陽爲衛而主表。故其受邪爲病。必苦寒熱也。

陰維爲病。苦心痛。

陰維之脉。維絡於陰。陰爲榮而主裏。榮屬血而主心也。其受邪爲病。必苦心痛也。然亦有因寒。亦有因熱。

此奇經八脈之爲病也。

　總結上文之意也。以上八脈之邪。大抵風寒濕乘虛集入而爲病者居多。不可不察。八脈另列病。因經脈不能拘故也。

三十難曰。五藏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爲榮。氣爲衛。相隨上下。（血氣相隨周行一身上下）謂之榮衛。通行經絡。（榮行脈中）榮周於外。（衛行脈外）故令心肺在膈上也。

　此章誤列三十二難　此謂心肺乃氣血之主。故居膈上。以別氣血爲榮衛。周於一身者也。下章詳

言榮衛之源。

三十一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於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皆受於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行脉中。衛行脉外。營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陰陽利貫。利貫流利而貫通如環之無端。故知榮衛相隨也。

此章誤列三十難　此言榮衛相隨不息之源。起於胃之穀氣。其清者爲榮。卽穀味之精。乃陽中之陰。化血爲榮。行於脉中。其濁者爲衛。卽穀味之氣。乃陰中之陽。化氣爲衛。行於脉外。榮衛相隨。周行

藏府之經脉。一日夜行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　榮衛生衛篇曰。榮出中焦。衛出下焦。

三十二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

此章誤列三十一難　此言三焦稟於胃之水穀。生於下文各屬之穴。終始不息也。

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下者是。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傍。下焦

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導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曰三焦。其府在氣街。府。猶根也。氣街。即氣衝。此即三焦之原也。

此一節本文自明。胆中玉堂等穴。經穴篇詳載治。屬也。

三十三難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者。非爲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庚金居陰道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者。非爲純金也。辛

商也。丙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丙火居陽道故肺得水而浮也。

此章言陰陽互根。五行交合之理。凡人身不外乎陰陽。交則生。不交則病。離則死。越人特舉肝肺而言者。肝主血而肺主氣。此又以氣血爲一身陰陽之主也。學者能透徹此章之義。則前後八十一難之經義。無不可以神會而貫通也。即據五行之理。無在非陰陽交合。如天干甲乙丙丁戊。爲陽道。己庚辛壬癸爲陰道。此十干對分而爲交合之陰陽

也。又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上一字屬陽。下一字屬陰。此五行各分而爲交合之陰陽也。又五音附五行。如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各因十干之陰陽而分太少。此五音附十干而爲交合之陰陽也。又人之五藏屬陰五行。而其中之交合必寓陽五行。六腑屬陽五行。而其中之交合又寓陰五行。此藏府各有交合之陰陽也。明乎陰陽交合之義。然後可以暢達此章之理矣。如經云肝非純木。乙角也。庚之柔。言肝乃乙角之陰木也。然又非純木。乙與庚合。故其中寓庚金。庚屬陽而

乙屬陰。故乙木乃庚金之柔也、大而言之卽陰與陽。小而言之如夫與婦也。又云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釋猶開也。吸猶收也。乙木。二月之木也。二月陽氣未盛。故曰微陽。庚金。七月之金也。七月陰氣未盛。故曰微陰。開乙木之微陽。收庚金微陰之氣、則木不燥而樂矣、又云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言庚雖陽金、而其所居之位。在十干中之陰道。故肝亦隨陰道而沉。如婦之隨夫也、又云肺者非純金、辛商也、丙之柔。言肺乃辛商之陰金也。然又非純金、丙與辛合。其中寓丙

火丙屬陽而辛屬陰故辛金乃丙火之柔也大而言之卽陰與陽小而言之如夫與婦也又云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言辛金八月之金也八月陰氣尚微故曰微陰開辛金之微陰婚而就火如就婚於丙火也辛金之陰得丙火之陽則不寒而樂矣又云火又行陽道多故肺得水而浮也言丙火所居之位在十干中之陽道故肺亦隨陽道而浮亦如婦之隨夫也舉肺肝二藏而推則五藏六府之陰陽交合無不可以會悟矣

肺熟而復沉肝熟而復浮者何也故知辛當歸庚乙

當歸甲也。

此言陰陽之離也。熟猶純也。辛歸庚則純金。丙與辛不合而離矣。甲歸乙則純木。乙與庚不合而離矣。離則亢。亢則死矣。

中峰云。此章歷來註釋不明。皆因點讀多訛。如張註點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馬註點其意樂金。其意樂火。使一篇精義。處處茫然。今則首明陰陽互根五行変合之理。便覺通篇一貫。不解自明。千古難明之義。一旦恍然。不亦快哉。

三十四難曰。藏惟有五。府獨有六者。何也。然。所以府

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府也。故言府有六焉。

此章誤列三十八難 此言三焦與諸府不同。有原氣之別。所以能主持諸氣也。有名而無形。所以能統攝乎外。故曰外府也。二十五難予註三焦。乃護於諸藏府外之一大囊。與此章之義合之。可以恍然矣。奈後之人謂三焦有形。而議難經之非。蓋亦未會難經之全體歟。

三十五難曰。經言府有五。藏有六者。何也。然。六府者。止有五府也。五藏亦有六藏者。謂腎有兩藏也。其左

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藏有六也。

此章誤列三十九難　前章發明六府。此章復發明六藏之義。謂前云六府者。有外府在內。今經言六藏者。謂腎有兩枚。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又曰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男子藏精。女子系胞。其氣與腎通。乃見越人以命門之名配於右腎。而命門之處。寔指兩腎中間。不爾。何以言藏精系胞。何以言氣與腎通。然又恐命門之名。混於手心主胞絡之藏。故有下文言三焦一府。不屬於五藏者。是卽指

明屬於胞絡之藏也。其氣與腎通。是指命門與右腎一氣相通。玩讀自見。

府有五者。何也。然。五藏各一府。三焦亦是一府。然不屬於五藏。故言府有五焉。

此言三焦不屬於五藏者。乃屬於心胞絡也。舉三焦亦是一府。以見不配五藏。而配亦是一藏之心胞絡。最爲切當者也。二十五難三焦論中。余謂似府外府之大囊。配似藏另藏之小囊。與此節義同。

三十六難曰。藏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謂精

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胞。故知腎有兩也。

此章承上章復發明命門在於兩腎中間之義。所以又補出原氣之所繫也。蓋所謂原者。即三焦之原。六十六難云。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故名曰原。觀此亦可以無疑矣。但後人不明此義。將謂三焦與胞絡爲表裏。出自內經一陰一陽之定耦。初無命門三焦表裏之說。惟靈樞根結。及素問陰陽離合等篇。有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此指太陽經穴。終於睛明。睛明所夾之處。

是腦心。乃至命之處。故曰命門。此外並無命門之說。而右腎爲命門。寔見於此。但難經皆出於內經。必有確據。誠如滑氏之註七難云。篇首有經言二字。考之靈素並無。或越人時別有上古之本。是未可知也。惟是右腎爲命門。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則左腎將藏何物。此又無怪乎其疑也。觀經脈篇有左爲腎。右爲子戶。夫所謂子戶者。即子宮也。即俗名子腸也。子腸居直腸之前。膀胱之後。當關元氣海穴之間。男精女血。皆存乎此。曰丹田。曰氣海。寔則一子宮耳。子宮之下有一門。女子曰產門。男子

即泄精之道。男之施。由此門而出。女之攝。由此門而入。胎元既足。復由此門而出。即如四十四難七衝門者。皆指出入之處。乃見凡出凡入。皆謂之門。而此係先天立命之本。焉得不謂之命門乎。是則男子藏精。女子繫胞。皆有歸着。正合六十六難臍下腎間動氣之說。而千古之疑。可頓釋矣。至于十二經之陰陽表裏。固已天然配就。若以命門再配一經。是腎藏惟一。而經居其兩。必無是理。且內經有督脉十椎中。是命門原屬於腎之句。當以原字讀斷。則知命門在原。并知兩腎俱非繫胞藏精之

所其天一之眞陰。藏於兩腎中間命門之原。而氣通於左。坎中之眞陽。藏於兩腎中間命門之原。而氣通於右。故左腎爲水。右腎爲火。越人以命門之眞陽。分配右尺臣火之位。理宜然也。予亦悉揣經義而評之。以俟將來之裁正焉。

中峰云。論命門之原。確切有理。如八難云。腎間動氣。五藏六府之本。十二經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豈非指此命門乎。

經言氣獨行於五藏。不榮於六府者。何也。然。氣之行。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陰脉榮於五藏。陽脉榮於六

府。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而不覆溢。人氣。內温於藏府。外濡於腠理。

此條誤列三十七難末節　此節言人身命門之氣。無不流通。但陰脉獨榮五藏。陽脉獨榮六府耳。陰脉者。三陰脉也。陽脉者。三陽脉也。循環無已。行於五藏六府而不覆溢者。謂不傾而不滿也。又曰人氣內温於藏府。外濡於腠理者。言人命門一陽之氣。內則温養藏府。外則濡潤腠理。無微不到。無處不周。而所問之不榮於六府者。惟陰脉耳。非氣也。故下章詳言陰脉陽脉之病。覆溢二字。並非寸

口脉之覆溢。舊註指十八難之覆溢脉。大誤。

三十七難曰。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然。五藏者。當上關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三焦之氣通於喉。喉和則聲鳴矣。

此章承上而言陰脉榮於五藏之義。九竅者。目二耳二鼻二。口一舌一喉一也。

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結爲聚。

此亦承上章陽脉榮於六府之義。言六府屬陽。邪在陽。則六府不和。不和則氣滯而爲聚爲癰矣。下文又以藏府并言之。以明其所以不和之故也。聚字。靈樞作癰字。

邪在六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脉盛矣。邪在五藏。則陰脉不和。陰脉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脉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榮也。故曰關。向誤格字 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榮也。故曰格。向誤關字 陰陽俱盛。不得相榮也。故曰關格。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

陽邪中於六府。則陽脉不和。不和則氣壅而邪寔。邪寔則不和之脉。轉而盛矣。陰邪中於五藏。則陰脉不和。不和則血滯而邪寔。邪寔則不和之脉。轉而盛矣。陰陽之脉俱盛。則必至於關格而死矣。

此章即靈樞脉度篇所載。但靈樞云五藏常內關於上七竅。此云當上關於九竅。靈樞鼻爲一竅而無喉。此則鼻爲二竅而添喉。要知越人補內經之缺。因三焦係統五藏六府之大府。喉係統出納之大竅。況得此則聲色臭味全矣。至於邪在六府一節。與內經無異。但其中關格二字。與內經相反。今

閱古本與內經相同乃知錯簡今錄正故記之

關格之脉從來議論最多或云脉或云病使後學難憑今錄素問及仲景之文並存叅考蓋關陰格陽之脉專論脉理陰陽並非論病如內經之帝問藏象如何岐伯曰心者生之本云云凡十一藏取決於胆也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爲格陽張介賓指喉間動脉爲人迎兩手之脉俱爲寸口恐未合經旨觀十一藏取決於胆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句知胆經正在左關當以左人迎右寸口爲是人迎一盛

二盛三盛。則三陽俱盛矣。然陽極必陰。四盛已上者。左人迎之陽位。勢必越於右寸口之陰位也。故曰格陽。卽十八難陽乘陰也。又曰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爲關陰。夫寸口一盛二盛三盛。則三陰俱盛矣。然陰極必陽。四盛已上者。右寸口之陰位。勢必越於左人迎之陽位也。故曰關陰。卽十八難陰乘陽也。又曰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爲關格。關格之脈。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人迎與寸口俱盛。卽兩手之脈俱盛四倍已上也。方可合稱關格之

死脉也。若一手或格陽。或關陰。則未必列於死脉明矣。曰盛者。即仲景所謂浮而大也。此以左右脉主陰陽之論也。 帝曰。脉反四時。陰陽不相應奈何。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爲精。不足爲消。應太過。不足爲精。應不足。有餘爲消。陰陽不相應。病名爲關格。精者。奪精也。消者。形消也。四時以春夏爲陽。秋冬爲陰。言春夏陽當太過之時。得不足之陰脉。則精奪矣。秋冬陽當不足之時。得有餘之陽脉。則形消矣。此之謂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此又以四時之陰陽。合脉之有餘不足而論也。 又仲景

曰寸口脉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寔。虛指正虛。寔指邪寔。又曰在尺曰關。在寸曰格。申明在尺沉至寸爲關。在寸浮至尺爲格。此又以尺寸脉。主關陰格陽而論也。又曰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此無非註明關陰之脉。病在下。格陽之脉。病在上。乃見關與格。分而言之。不過病耳。非死脉也。 今難經以五藏爲陰。六府爲陽。血爲陰。氣爲陽。尺爲陰。寸爲陽。沉爲陰。浮爲陽。陰陽之義。無所不包。關格之義。無微不顯。後人云關格是病。又以霍亂症。强名關格。不過偶見仲景有吐逆不得小便二語。不悟全

文。隔靴搔癢。殊不知仲景以二病。申明關陰格陽之義。未嘗以二症立關格之名也。

三十八難曰。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皆可曉之以不。然。十變言肝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其聲呼。其液泣。心色赤。其臭焦。其味苦。其聲言。其液汗。脾色黃。其臭香。其味甘。其聲歌。其液涎。肺色白。其臭腥。其味辛。其聲哭。其液涕。腎色黑。其臭腐。其味鹹。其聲呻。其液唾。是五藏聲色臭味也。

此章誤列三十四難　此以聲色臭味起下章之意。本文義自明。

三十九難曰。經言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其意何也。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腎者。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聲。故令耳聞聲。

此章誤列四十難　此發明五行長生之義。比生尅之生不同。如金生於巳者。金長生在巳也。水生於申者。水土長生在申也。此言神氣相應之理。以起下文七神舍藏之義。

五藏有七神。各何所藏耶。然。藏者。人之神氣所舍藏

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也。

此節誤列三十四難　其義本文自明。

四十難曰。五藏各有所府。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謂也。然。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

此章誤列三十五難　後人議大小腸與心肺高下相殊。不應配兩寸。與此章之問辭同。而越人引經早已晰其所以遠之之理。言心主榮而肺主衛。

皆有通行淸陽之職。理當居上。大小腸。皆有傳瀉濁陰之職。故在下。其相去雖遠。而藏府陰陽之氣。無分遠近也。故下文復明小腸者。心之府。大腸者。肺之府。而又明藏府同色之理。以足其義也。

又諸府者。皆陽也。淸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然。諸府者謂是名。（坊本脫名字）非也。經言小腸者。受盛之府也。大腸者。傳瀉行道之府也。胆者。淸淨之府也。胃者。水穀之府也。膀胱者。津液之府也。一府猶無兩名。故知非也。小腸者。心之府。大腸者。肺之府。胆者。肝之府。胃者。脾之府。膀胱者。腎之府。

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胆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胱謂黑腸。下焦所治也。

後人議大小腸不潔之府。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藏。與此節問辭同。而越人亦早已晰其義矣。謂諸府皆陽。是也。謂諸府名清淨。非也。故內經惟言胆者。清淨之府也。其四府亦各有名。猶無兩名之可混。乃知清淨獨指胆。且四府。俱下焦所屬。各有受盛傳道之職。烏可以清淨名之哉。然府藏之相配。不因清濁。故復言小腸者。心之府云云。以明其一定不可移也。

四十一難曰。老人卧而不寐。少壯寐而不卧者。何也。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於常。故晝日精。夜不卧也。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榮衛之道濇。故晝日不精。夜不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此章誤列四十六難　榮衛者。卽氣血也。日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少壯氣血盛。故不失其常度。而夜得寐也。老人氣血衰。失其常度。故夜不寐也。

四十二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

之會也。諸陰脉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脉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

此章誤列四十七難　諸陰脉者。手三陰足三陰也。諸陽脉者。手三陽足三陽也。餘義本文自明。

以上二章。遥結此卷首篇之手三陽。從手至頭。足三陽。從足至頭。及經脉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之義也。可見古本之分卷。前後俱有呼應之妙。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二終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三

春秋盧國秦越人扁鵲著　及門　祁廷楷經國氏

陸汝炎駕恩氏

邗江中峰居士朱　濡黎　虞勳濬川氏

姪　夏陛肅堂氏

雲間適廬老人丁　錦註　男學海朝宗氏仝較

四十三難曰。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萬物之始生。其尚幼小。意無所親。去太陰尚近。離太陽不遠。猶有兩心。故令有兩葉。亦應木葉也。

此章誤列四十一難　此發明五藏合五行之情而舉肝木爲言也。肝位在太陰脾土之左。故曰尚近。在太陽膀胱水之上。故曰不遠。木非土不植。非水不生。其與水土天然有依此戀彼之情。故云猶有兩心。兩葉者肝本兩大葉也。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然。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胃之上口太倉下口爲幽門。胃之下口大腸小腸會爲闌門。下極爲魄門。即肛門故曰七衝門也。

此章言人一身之內。凡出凡入共七處。皆爲要衝故曰衝門。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然。府會太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膈俞。骨會大椎。脉會太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此章言人身藏府筋骨血氣脉髓八者。俱有交會之穴。故曰八會。太倉。任脉穴中脘也。六府取稟於胃。故曰府會。季脇。足厥陰章門穴。脾募也。五藏取稟於脾。故曰藏會。陽陵泉。足少陽穴。筋結於此。肝主筋。胆為之合。故曰筋會。絕骨。足少陽懸鍾穴。諸髓皆屬於骨。故曰髓會。膈俞。足太陽穴。穀氣由膈

達於上焦。化精微爲血之處。故曰血會。大椎。督脉穴。肩脊之骨會於此。故曰骨會。太淵。手太陰穴。平旦脉會於此。故曰寸口脉之大會也。而三焦者。任脉膻中穴。此三焦宗氣所居。爲上氣海。故曰氣會。其外有一筋。直兩乳內者。是另一筋直入兩乳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針而治之。此卽期門穴也。仲景治少陽熱入血室。刺期門。本於此。

四十六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然。狂之始發。少卧而不饑。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貴倨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癲病始發。意不樂。直視僵仆。其脉三

部陰陽俱盛是也。

此章誤列五十九難　此與二十難同義。然二十難。但言脉。此則并言病狀。欲人知所治也。謂狂之始發。少卧而不饑者。是六府陽邪寔於胃。胃寔而不和。則少卧而不饑矣。陽性動而揚。故自居高賢辨智貴倨也。陽火熾甚而衝於心。故妄笑歌。妄行不休也。治當瀉陽明之火而調其氣。癲病始發。意不樂者。是七情之陰邪結於心。陰性靜而鬱。故意不樂矣。鬱火內燔而不得泄。故直視而僵仆也。治當瀉少陰之火。而調其血。其脉三部陰陽俱盛者。

謂狂則兩手寸關尺陽脉俱盛。病屬府也。癲則兩手寸關尺陰脉俱盛。病屬藏也。陽脉者。浮滑長也。陰脉者。沉濇短也。盛者。俱帶數寔之意也。

四十七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眞痛。何謂也。然。手三陽之脉受風寒伏留而不去者。則名厥頭痛。入連在腦者。名眞頭痛。其五藏氣相干。名厥心痛。其痛甚。但在心。手足青者。卽名眞心痛。其眞心痛者。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此章誤列六十難　此章之義。明明說藏病重於府病。藏氣相干。重於風寒伏留。故心痛言立死。頭

痛不言立死也。如風寒伏留六府。則三陽之眞氣逆。故邪得直上而頭痛。腦爲髓海。諸邪難犯。必大損精髓者。邪能犯之。犯之之難治。如五藏氣相干於心。則陰氣逆上而痛甚。然心爲君主。諸邪難犯。必七情大傷其眞氣者。邪能犯之。犯之但在心痛而立死。手足青者。肝之色也。是心之母氣絶而現眞藏色也。五邪之病發。惟狂癲頭心痛特異。故先揭而出之。以起下章諸邪之發病也。　後人註頭痛不言死。總結在後者。非也。

四十八難曰。一脈十變者。何謂也。然。五邪剛柔相逢

之意也。假令心脉急甚者。肝邪干心也。藏乘藏 心脉微急者。胆邪干小腸也。府乘府 心脉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邪干本藏 心脉微大者。小腸邪自干小腸也。邪干本府 心脉緩甚者。脾邪干心也。藏乘藏 心脉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府乘府 心脉濇甚者。肺邪干心也。藏乘藏 心脉微濇者。大腸邪干小腸也。府乘府 心脉沉甚者。腎邪干心也。藏乘藏 心脉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府乘府 五藏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脉輒變爲十也。

此章誤列十難　五邪者。五藏自病之邪也。相逢者。互相乘也。藏乘藏則甚。剛也。府乘府則微。柔也。

一脉舉一心脉也。十變者。五藏五變。五府五變。合而爲十也。舉心藏而推。則五藏五府共五十變可知矣。下章詳言五邪之病。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言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房。則傷腎。是正經自病也。

此言內傷七情大異於外感五邪之病故首揭之以明治法之不得混也

何謂五邪。然。有中風。有傷暑。有飲食勞倦。有傷寒。有

中濕。此之謂五邪。

此言外感五邪之病也。然五者之病。亦因前節正經自病之傷。故邪得湊之而舉發也。五邪者。木火土金水之邪也。肝屬木。木生風而中風。心屬火。火旺夏而傷暑。脾胃屬土。勞倦傷脾。飲食傷胃。肺屬金。肺主皮毛而傷寒。腎屬水。水就下而中濕。下文郎發明肝中風。心傷暑。脾傷飲食勞倦。肺傷寒。腎中濕之病。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自入爲青。入心爲赤。入脾爲黃。入肺爲白

入腎爲黑。肝爲心邪。故知當赤色也。其病身熱。心也脇下滿痛。肝也其脉浮大心也而弦。肝也

假令心病者。舉心藏爲例。此言心病因肝邪而入。肝主色。故專以色推。其病與脉。皆兼心肝二經而言也。肝邪入肝。謂之自入。

何以知傷暑得之。然。當惡臭。何以言之。心主臭自入爲焦臭。入脾爲香臭。入肝爲臊臭。入腎爲腐臭。入肺爲腥臭。故知心病傷暑得之當惡臭也。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脉浮大而散。

首句亦當有假令心病四字。去之者。省文也。下倣

此。此言暑邪入心。謂之自入。心主臭。故專以臭推。

其病與脉俱在心經而言也。

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然。當喜苦味也。虛爲不欲食。寔爲欲食。

何以言之。脾主味。入肝爲酸。入心爲苦。入肺爲辛。入腎爲鹹。自入爲甘。故知脾邪入心當喜苦味也。其病身熱心也而體重。嗜臥。四肢不收。脾也其脉浮大心也而緩。脾也

此言心病因脾邪而入。脾主味。故專以味推。其病與脉。皆兼心脾二經也。脾邪入脾。謂之自入。此條有勞倦傷脾。故有虛不欲食之分。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譫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入肝爲呼。入心爲言。入脾爲歌。入腎爲呻。自入爲哭。故知肺邪入心爲譫言妄語也。其病身熱。心也洒洒惡寒。甚則喘咳。肺也其脉浮大心也而濇。肺也

此言心病因肺邪而入。肺主聲。故專以聲推。其病與脉。皆兼肺心二經也。肺邪入肺。謂之自入。此傷寒非仲景傷寒。此譫妄非陽明譫妄。玩讀自明。

何以知中濕得之。然。當喜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腎主液。入肝爲泣。入心爲汗。入脾爲涎。入肺爲涕。自入爲唾。故知腎邪入心爲汗不可止也。其病身熱。心

也小腹痛足脛寒而逆腎也其脉沉濡腎也而大心也

此言心病因腎邪而入腎主液故專以液推其病與脉皆兼心腎二經也腎邪入腎謂之自入

此五邪之法也

法者舉一爲例之法也五邪者木火土金水之邪欲審五邪之症必合肝色心臭脾味肺聲腎液以此心藏互推則五藏各五五五二十五症了然明白而五府二十五症不另載而可知也至於虛寔表裏種種之病莫不可推此眞一語而能該千百

言之文也。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然。從後來者爲虛邪。從前來者爲實邪。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從所勝來者爲微邪。自病爲正邪。

此章詳言五邪生尅之義。病有虛邪者。如心藏屬火。其病邪從肝木傳來。木生火。則木位居火之後。故曰從後來。病有實邪者。如心藏屬火。其病邪從脾土傳來。火生土。則土位居火之前。故曰從前來。病有賊邪者。如心藏屬火。其病邪從腎水傳來。水

尅火。心受尅而不能勝。故曰從所不勝來。病有微邪者。如心藏屬火。其病邪從肺金傳來。火尅金。金受尅而火能勝。故曰從所勝來。正邪者。如心藏止有本經之病也。此以五邪互傳之理。起下文舉一心病而推也。

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爲虚邪。（木生火）傷暑得之爲正邪。（火傳火）飲食勞倦得之爲寔邪。（火生土）傷寒得之爲微邪。（火尅金）中濕得之爲賊邪。（水尅火）

此足上文病傳五藏之生尅。以起下章五藏傳變之生尅也。

五十一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藏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周而復始。如環無端。故言生也。

此章誤列五十三難　此言五藏傳變生尅之義。如傳其所勝者。謂傳於所受尅之藏。如心病傳肺。是火尅金。肺又傳肝。是金尅木。肝又傳脾。是木尅土。脾又傳腎。是土尅水。腎復傳心。是水尅火。心又

欲傳肺。是七傳矣。然肺藏不能再傷。故曰七傳者死也。間藏者。間一藏而傳。如心病傳脾而間腎。是火生土。脾病傳肺而間肝。是土生金。肺病傳腎而間心。是金生水。腎病傳肝而間脾。是水生木。肝病傳心而間肺。是木生火。心又復傳於脾而病自已。

此謂子母相傳而生也。下章又明六府同法之義。

七傳者。心肺肝脾腎也。間藏者。心脾肺腎肝也。

此與傷寒三陽三陰傳經不同。當悟此義。

五十二難曰。藏病難治。府病易治。何謂也。然。藏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府病易治者。傳其子也。與七傳

間藏同法也。

此章誤列五十四難　此復明七傳間藏藏府同法。謂藏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若傳其子。亦易治也。府所以易治者。傳其子也。若傳其所勝。亦難治也。故曰與七傳間藏同法也。云難治。非不治也。故有下章之法。張註云藏病深難治。府病淺易治。如此講。則七傳間藏同法。竟成落空語矣。

五十三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於脾。故先寔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也。故曰治未病焉。

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此章誤列七十七難　此總結上章七傳間藏之治也。凡一切類傷寒時症誤治而死者。皆因未明七傳間藏之義。傷哉。　此從四十八難起。俱發明五邪之精義。如四十八難言五邪剛柔相逢。藏乘藏。府乘府。十變之理者。示人類推五十變之義也。而又於四十九難言五邪之傷者。即五藏之受傷。是本原症之所由來也。而又因五藏本來之傷發明中風傷暑飲食勞倦傷寒中濕五條之病。又以

聲色臭味液。合其脉症之理。推出藏有二十五症。雖不言府而府在其中。以足五十變之義。然必因五藏之所傷在前。所以五邪乘虚而集。此卽經所謂邪之所凑。其氣必虚者是也。若人先有憂愁思慮傷於心者。則邪必乘心矣。如中風乃肝邪乘心也。以色推之當赤。以病推之當身熱而脇下滿痛。以脉推之當浮大而弦。如傷暑乃心邪自入心也。以臭推之當焦臭。以病推之當身熱而心煩痛。以脉推之當浮大而散。如傷飲食勞倦。乃脾邪乘心也。以味推之當惡甘喜苦。以病推之當身熱體

重而嗜臥。以脉推之當浮大而緩。如傷寒。乃肺邪乘心也。以聲推之當譫言妄語。以病推之當身熱而惡寒喘咳。以脉推之當浮大而濇。如中濕。乃腎邪乘心也。以液推之當多汗。以病推之當身熱而小腹痛。足脛寒逆。以脉推之當大而沉。 若先有形寒飲冷傷於肺者。則邪必乘肺矣。如中風。肝邪乘肺也。以色推之當白。以病推之當喘咳洒淅惡寒而脇痛。以脉推之。當濇而浮大。如傷暑。心邪乘肺也。以臭推之當腥臭。以病推之當喘咳寒熱而心煩。以脉推之當浮濇而大。如傷飲食勞倦。脾邪

乘肺也。以味推之當辛。以病推之當洒淅寒熱。體重嗜臥。以脉推之當濇而緩。如傷寒。肺邪自入肺也。以聲推之當哭。以病推之當喘咳而惡寒。以脉推之當浮而濇。如中濕。腎邪乘肺也。以液推之當涕。以病推之當寒熱小腹痛。喘咳而足脛寒。以脉推之當濇而沉。　若先有恚怒氣逆傷於肝者。則邪必乘肝矣。如中風。肝邪自入肝也。以色推之當青。以病推之當往來寒熱。脇下滿痛。以脉推之當弦急而浮。如傷暑。心邪入肝也。以臭推之當臊臭。以病推之當脇下痛而心煩身熱。以脉推之當弦

細而散。如傷飲食勞倦。脾邪乘肝也。以味推之當酸。以病推之當脇痛體重。四肢不收。以脉推之當弦而緩。如傷寒。肺邪乘肝也。以聲推之當呼。以病推之當脇痛寒熱而喘咳。以脉推之當濇而弦。如中濕。腎邪乘肝也。以液推之當泣。以病推之當脇滿痛而足脛寒逆。以脉推之當弦濡而沉。　若先有飲食勞倦傷於脾者。則邪必乘脾矣。如中風。肝邪乘脾也。以色推之當黃。以病推之當體重而脇下痛。以脉推之當緩而弦。如傷暑。心邪乘脾也。以臭推之當香臭。以病推之當體重不收。煩熱心痛。

以脉推之當緩而大。如傷飲食勞倦。脾邪自入脾也。以味推之當甘。以病推之當體重嗜臥。四肢不收。以脉推之當緩而滑。如傷寒。肺邪乘脾也。以聲推之當歌。以病推之當體重而洒淅寒熱。以脉推之當緩而濇。如中濕。腎邪乘脾也。以液推之當吐涎。以病推之當體重而足脛寒逆。以脉推之當緩而沉濡。

若先有久坐濕地。強力入房傷於腎者。則邪必乘腎矣。如中風。肝邪乘腎也以色推之當黑。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脇下滿痛。以脉推之當沉而弦。如傷暑心邪乘腎也以臭推之當腐

臭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而身熱以脉推之當沉而大如傷飲食勞倦脾邪乘腎也以味推之當鹹以病推之當足脛寒小腹痛而體重以脉推之當沉而緩如傷寒肺邪乘腎也以聲推之當呻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而喘咳以脉推之當沉而濇如中濕腎邪自入腎也以液推之當唾多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而逆以脉推之當沉而遲此即五藏類推二十五證之法也而五府之二十五證當以首章之言脉微脉甚推之可也至五十難復言虛實賊微正五邪者欲審其邪之所

來。知其或生或尅。可以辨七傳間藏之理。而猶恐後人遺其府。故又以五十二難之府病與藏病同法明之。以足首章藏府十變之意也。至五十三難。是總結前五章五邪之精義。而又貫通已病未病用法施治之周。蓋因五邪之病。皆發於本原之虛。故其傳變莫測。必察其邪之所由來而審其七傳間藏之病。如間藏之傳其所生。易愈而易治也。七傳之傳其所勝。難愈而難治也。然治之之法。在兼顧其將傳之藏。使其不至於七傳而死。此大異於傷寒傳經之法。故另列而不混也。乃見越人立法

濟世。至深切矣。

凡人之心腎二藏。最易受傷。而冬夏二氣。又最易感病。余特表而出之。以俟後之賢者採擇而裁政焉。如憂愁思慮傷於心者。富貴貧賤皆不能免。傷則心火常動。火動必尅於肺金。心不受外感之邪則已。若一受外感之邪。必傳其所勝之肺矣。肺又傳於所勝之肝。肝又傳於所勝之脾。脾又傳於所勝之腎。腎又傳於所勝之心。心又傳於所勝之肺。故云七傳。然肺不能兩次受傷。故死。此即一藏不再傷之義也。若其人平日素傷於心者。適犯暑邪。

必乘虛而入於心。心受邪而病。勢必乘虛而入於肺。醫能識此。即於清暑之中。兼保其肺。如東垣之清暑益氣湯。雖治已病之心。而寔兼治未病之肺也。孫眞人之生脉散。是預防其邪而專治未病之劑也。至若暑邪大甚。類於傷寒者。人參敗毒散。亦驅邪保正之劑。最宜者也。若專任苦寒以爲清暑。此即中工之治已病耳。如久坐濕地。強力入房而傷腎者。理更深微。蓋爲腎有兩藏。一水一火。其傷有別。如久處濕地而受病者。常人有之。富貴者少。然其所傷在右腎居多。何也。濕就下而傷右腎之

火。右腎之火。乃水中之火也。即坎中之眞陽也。伏而不發。受邪則發矣。發則便爲邪火。邪火能撼動心君之火。而心亦受傷矣。故其人平日素傷於濕者。適犯濕邪。必乘虛而入於右腎。右腎受邪而病。勢必乘虛而傳於心。其見證也。必現假熱之象。或格陽而面赤者有之。煩躁而舌黑者有之。神昏而目定者有之。醫能識此。即於驅邪之中。兼扶其陽。如仲景麻黃附子細辛湯。附子理中湯。雖治已病之右腎。而寔兼扶未病之心陽也。金匱八味丸。是預防其邪而專治未病之劑也。如強力入房而受

病者。常人鮮有之。然其所傷在左腎居多。何也。精氣泄而傷於左腎之水。左腎眞陰之藏也。精竭則陰虧。陰虧則血虧。心爲離。而離中之眞陰。血也。故陰虧而血必枯。血枯則心亦受傷矣。若其人平日素傷於左腎者。適犯寒邪。必乘其虛而入於左腎。左腎受邪而病。勢必乘虛而傳於心。其見證也。必現假寒之象。或格陰而面黑者有之。外寒而內躁者有之。四逆而目赤者有之。醫能識此。即於驅邪之中。兼救其離中之陰。如仲景之通脉四逆湯。犀角地黃湯。人參白虎黃連阿膠湯之類。雖治已病

之左腎而寔兼治未病之心也六味地黃湯丸龜鹿人參等膠是預防其邪即所謂損其腎者益其精亦專治未病之劑也當此真假疑似之際若非細心求脉投藥一誤害如反掌故云憑脉而不憑症可也又如飲食勞倦傷脾者飲食之傷傷於胃而為寔勞倦之傷傷於脾而為虛治寔當兼顧膀胱治虛當兼顧右腎恚怒氣逆傷肝者治當兼顧其脾形寒飲冷傷肺者治當兼顧其肝以此研求類推細心體會庶不負越人之深意也至於間藏而傳其子者蓋因所傷未甚因其未甚故平日亦

未尅其所勝之藏府。當其受邪而病。亦不傳其所勝之藏府。而傳其所生之藏府也。余故曰。若府病傳其所勝。亦與藏病之難治同也。於斯益明矣。

五十四難曰。府藏發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　其不等奈何。然。藏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其處。府病者。彷彿賁嚮。上下行流。居處無常。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

此章誤列五十二難　此問藏府發病根本等否者。乃言發積聚之源。以起下章之意也。根本者。積有根本也。不等者。聚無根本也。止而不移。不離其

處者。言積有根本。故不離而不移也。彷彿賁嚮。上下行流者。言聚無根本。故賁嚮而行流也。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積脉沉伏陽浮而動。聚脉浮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謂之積。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此章言積聚之源。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

此發明積有常處也。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

此發明聚無根本也。經謂氣之所積曰積。氣之所聚曰聚。愚又補其意曰。兼乎血而陰氣凝積爲積。純乎氣而陽氣結聚爲聚。

人病有沉滯久積聚。可切脉而知之耶。然。診病在右脇有積氣。得肺脉結脉。結甚則積甚。結微則積微。診不得肺脉而右脇有積氣者。何也。然。肺脉雖不見。右手脉沉伏。

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然。結者。脉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也。伏者。脉行筋下也。浮者。脉在肉上行也。左右表裏。法皆如此。假令脉結伏

者。內無積聚。脉浮結者。外無痼疾。有積聚。脉不結伏。有痼疾。脉不浮結。為脉不應病。病不應脉。是為死病也。

此條誤列十八難後　此承上文言積聚之脉。如右脇有積聚。應當右寸肺部得結脉。結之微甚。可以推積之微甚也。肺脉雖不見者。言肺部之結脉雖不見。然肺部必見沉伏之脉也。若外有痼疾。脉必浮結。內有積聚。脉必伏結。至論積疾。五藏俱有。則肝心脾腎之脉。亦此法推之。故曰左右表裏。法皆如此。至脉不應病。病不應脉。此藏敗而氣不應

也。所以必死。痼疾者。如瘦瘤瘡瘻皆是也。

五十六難曰。五藏之積。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

然。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咳逆痎瘧。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已日得之。

何以言之。肺病傳肝。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已日得之。

此章言五藏積之所起。亦由五邪相傳而成也。積有常處。故有定名。聚無常處。故無名可定也。此言肺病傳肝。肝當傳脾。脾土適旺於季夏之土令。故

力能拒而不受。則邪當復返於肺。但脾土得令而旺。肺金亦得土之生氣而亦能拒邪。故曰不肯受也。邪因無道可行。故仍結於肝而成積矣。越人形容成積之理。可謂曲盡。乃見虛處受邪。旺處不容。今人治積以攻爲務。大失經旨。良可歎也。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　何以言之。腎傳心。心當傳肺。肺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肺金得秋金之旺令而能拒邪。腎水亦得秋金之

生氣而亦能拒也。

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爲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腎水旺於冬水之令而能拒邪。肝木亦得水之生氣而亦能拒也。

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脇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咳。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

之。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肝木旺於春木之令而能拒邪。心火亦得木之生氣而亦能拒也。

腎之積名曰賁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豕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　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

心火旺於夏火之令而能拒邪。脾土亦得火之生氣而亦能拒也。

此是五積之要法也。

此總結上文推其積之所自。而可以會通治之之法矣。其法維何。經曰治病必求於本也。不列六府之聚。無定名故也。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不。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後重。

五泄名雖不同。然必由胃及脾。叔和云。濕多成五

泄。此之謂也。 五泄俱後重。故以名曰後重該之。下文各具其病狀也。

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

胃受邪。則不能運化飲食。黃者。胃土之色。邪乃或濕或寒之邪也。

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卽嘔吐逆。

凡六府禀氣於胃。五藏禀氣於脾。脾胃受邪。則諸氣滯而不化。故脹滿驟注也。氣不化。必逆。故食卽嘔吐也。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

肺與大腸爲表裏。因邪從脾來。脾氣不化。則肺與大腸之氣亦不化。飲食入腹。廹氣下行。故窘廹也氣不化。則攻衝。故鳴而痛也。白者。肺色也。

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少腹痛。

小腸有泌别清濁之職。因氣不化。則清濁不分。欲溲小便。而大便必同至。覺小腹窘痛而下膿血也。

大瘕泄者。裏急後重。數至圊而不能便。莖中痛。

瘕。假也。圊。厠也。莖。小便也。此邪傳於腎。腎乃開竅於二陰。腎氣不化。二便失常。大便欲便而不得便。似乎假便之狀。故曰瘕。因裏急。則數至圊。因後重。

則不能便。前陰不利。則必莖中痛也。

此五泄之要法也。

此總結上文。言當審其在府在藏。淺深久暴。推源而治。故曰要法也。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脉有變不。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

傷寒有五者。指五病俱統於傷寒一門。而分其所苦之不同也。風爲陽邪。寒爲陰邪。故先列中風。次列傷寒。二者皆冬月之正病也。濕溫發於濕土之令居多。熱病發於盛夏。溫病。即仲景傷寒經中春

温病也。乃見前之五邪從本原來。非此之傷寒熱病。故各立其法也。註家以疫症指此温病。非也。

中風之脉。陽浮而滑。陰濡而弱。陰陽。即尺寸脉。下同。濕温之脉。陽濡而弱。陰小而急。傷寒之脉。陰陽俱盛而緊濇。熱病之脉。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濇。温病之脉。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

此發明上文五病之脉。上四病之脉。本文自明。此獨論温病之脉行在諸經者。言病温脉必行於諸陽。然不知在諸陽何一經動。動者。脉盛也。諸陽。三陽也。各隨其經取之者。刺之也。如仲景云。太陽病

至七日以上。若欲再作經者。針足陽明。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即此義也。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

陽虛者。邪寔於表。而表之陽氣虛也。陰虛者。邪寔於裏。而裏之陰氣虛也。此即邪寔正虛也。在表汗。在裏下。此定法也。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然皮寒熱者。皮不可近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肌寒熱者。皮膚痛。唇舌槁。無汗。骨

發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本槁痛。

傷寒一門。最爲關係。故首節先定其名。示後人不得紊亂。次節明風濕寒熱温五症之脉。三節言傷寒表裏自有一定。汗下之法。不可悞行。此節明當汗當下之義。寒熱病者。即中風傷寒之總名也。皮寒熱者。即仲景所謂太陽之表。風用桂枝湯。寒用麻黄湯。汗之而愈。肌寒熱者。即仲景所謂邪在半表半裏。用小柴胡湯和解而愈。骨發寒熱者。裏發寒熱也。即仲景謂正陽陽明裏症。用承氣等湯下之而愈也。乃見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中峰云。苟

非明達仲景者。未能明達此義。

五十九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廻腸大四寸。（廻腸即大腸）徑一寸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此章誤列四十二難　廣腸。一名膧腸。一名肛門。

肝重四觔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

肝本兩大葉。左三右四者。小葉也。

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

脾重二觔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觔。主裹血。溫五藏。主藏意。

肺重三觔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

腎有兩枚。重一觔二兩。主藏志。

胆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

胃重二觔十四兩。其長廣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故不錄。

小腸重二觔十四兩。左廻疊積十六曲。（其長廣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故不錄。）

大腸重三觔十二兩。當臍右廻疊積十六曲。（其長廣容水穀數與首節同。故不錄。）

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

口廣二寸半。唇至齒長九分。齒已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

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

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

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

肛門重十二兩。其長廣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故不錄。

此章備細發明藏府之形者。是發明內照之法也。其所以知之者。聖人之全知全能也。內經雖有岐伯曰可剖而視之之句。此不過釋疑問之意耳。

六十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然。人胃中常存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至圊。一行二升半。日行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卽死矣。

此章誤列四十三難　此與前章統結三卷始終之義。凡人所藉以生者。水穀也。能承運水穀者。胃

也。自首卷至此。俱發明脉證。無不以胃氣爲重。故曰四時之脉。胃氣爲本。百病死生。胃脉爲本。前章首舉胃而遞及肛門。此章復舉胃存水穀。而及於水穀津液盡而死。余謂越人之著難經。眞首尾相應。一氣貫通。學者讀是經而不悟全文。究不能得其心傳也。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何謂也。然。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别其病。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知

其病所起所在。切脉而知之者。診其寸口。視其虛寔。以知其病在何藏府也。

此章發明望聞問切四者之要。五色者。青黃赤白黑也。五音者。邪入肺爲哭。入肝爲呼。入心爲言。入脾爲歌。入腎爲呻也。五味者。酸甘苦辛鹹也。所起者。察其所欲五味中之何味。而知病起何府何藏也。所在者。知其病起何府何藏。而又現傳何府何藏也。三者俱知。然後診其寸口。再視其虛寔。則在府在藏之病。無不明矣。

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此章統包三卷全文之意而結也。外者。望其色。聞其聲。病未見而知之也。內者。問其所欲五味。切其脉而察其所病。知其虛寔也。越人望後世醫者。必臻此境。方合軒岐之道。否則未免爲粗工而已矣。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三終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四

春秋盧國秦越人扁鵲著　及門　祁廷楷經國氏　唐其綸龍章氏

邗江中峰居士朱　濡參　姪　虞勳濬川氏　夏陛肅堂氏

雲間適廬老人丁　錦註　男學海朝宗氏仝較

六十二難曰。藏井滎有五。府獨有六者。何謂也。然。府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腧。名曰原。所以府有六者。亦與三焦共一氣也。

井滎腧經合。此五者配五藏。井滎腧原經合。此六

者配六府。六府多一原。所以藏五而府六也。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腧。所行爲經。所入爲合。所過爲原也。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藏六府榮合。皆以井爲始者。何謂也。然。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諸蚑行喘息。蜎飛蠕動。當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故歲數始於春。月數始於甲。故以井爲始也。

人身之穴。以井爲始。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如歲始於春者。東方木也。月始於甲者。亦應東方木也。諸蚑蜎蠕。皆入蟄之諸小蟲也。得春氣。則能

行能喘息。能飛能動矣。十變。古經名也。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滎火。陽滎水。陰腧土。陽腧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然。是剛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爲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此舉古經十變言井滎腧經合。俱以五行陰陽爲配偶。但一陰一陽。俱有相尅。是何意也。言陽與陰配合。取剛柔之義耳。如陰井木。陽井金。是乙與庚

合也乙爲陰木合庚之陽金故曰庚乃乙之剛乙乃庚之柔也又如陰榮火陽榮水是丁與壬合也丁爲陰火壬爲陽水陽腧木陰腧土是甲與巳合也甲爲陽木巳爲陰土陰經金陽經火是丙與辛合也辛爲陰金丙爲陽火陰合水陽合土是戊與癸合也癸爲陰水戊爲陽土也如此配合則剛柔相濟然後氣血流通而不息乃見人身經穴藏府俱有五行配合無時不交也　中峰云觀此則三十三難之庚之柔丙之柔之義益明矣可見近來註家不過逐章敷衍未能通體貫徹也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爲井。所入爲合。其法奈何。然。所出爲井。井者。東方春也。萬物始生。故言所出爲井也。所入爲合。合者。北方冬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爲合也。

此言井滎腧經合。如春夏秋冬之周而復始。東南西北之循環無端。自井而生發。至合而入藏。如天地一歲而有四時。一日亦有四時。人身隨其氣而運行。所以一呼一吸。陰陽無不周徧也。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太淵。心之原出於大陵。肝之原出於太衝。脾之原出於太白。腎之原出於

太谿。少陰之原出於兌骨。胆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於腕骨。十二經皆以腧爲原者。何也。然。五藏腧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

三焦所行之腧爲原者。何也。然。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太淵。在手掌後陷中。手太陰所注。此卽脉之大會

也。大陵。在掌後骨下橫紋中兩筋間陷中。手厥陰所注。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足厥陰所注。太白。在足大指後內側橫骨下。足太陰所注。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脉陷中。足少陰所注。兌骨。一名神門。在掌後銳骨端陷中。當小指後。手少陰所注。丘墟。在足外踝下如前陷中。足少陽所過。衝陽。在足上五寸高骨間動脉去陷各二寸。足陽明所過。仲景所謂趺陽也。陽池。在手外腕上陷中。自本節後骨直對腕中。手少陽所過。京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足太陽所過。合

谷。一名虎口。在手大指次指岐骨陷中。手陽明所過。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手太陽所過。三焦之原。在臍下腎間動氣之所。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皆係乎此。三焦任此原氣。分別致使。通行上中下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之腧穴。因其經歷。故腧亦可名原也。而所謂原者。豈非三焦尊重之號乎。五藏六府之病。皆取十二經之原穴。豈非三焦能統攝諸藏府之一大府乎。

六十七難曰。五藏募皆在陰。腧皆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腧在陽也。

此章發明募腧所以在陰在陽之義。陰者。屬於腹。募居於腹。陽者。屬於背。腧居於背。募者。結募也。爲經氣之所聚。腧者。輸也。由此而輸彼也故募腧爲氣血陰陽周行頓節之所。而病邪亦無不從此而出入。如病在陰分。有腧方可以行陽。病在陽分。有募方可以行陰。否則間隔不通矣。故令募在陰。腧在陽也。

此義以瘧症喻之。最爲確切。凡瘧必由外感暑濕之邪。內傷生冷之氣。其邪漸積。隱於募原。邪氣行陽則熱。行陰則寒。邪入淺。則道近。故日作。邪入深。則道遠。故間日作。愈深。則愈遠。故有間

二日三日者。此非陰病行陽。陽病行陰之明驗乎。

五藏之募穴。肺募中府穴。心募巨闕穴。脾募章門穴。肝募期門穴。腎募京門穴。

六十八難曰。五藏六府各有井滎腧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為井。所流為滎。所注為腧。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井主心下滿。滎主身熱。腧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此五藏六府井滎腧經合所主病也。

自六十二難至此。俱發明井滎腧原經合之穴。以下俱發明針刺之法也。　紀氏曰。井者。若水之源。

水始出源。流之尚微。故謂之滎。水上而注下。下復承而流之。故謂之腧。水行經歷而過。故謂之經。經過於此。乃入於藏府。與衆經相會。故謂之合。素問曰。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也。晞范曰。井法木以應肝。脾之位在心下。今邪在肝。肝侵脾。故心下滿。今治之於井。不令木乘土也。滎法火以應心。肺屬金。外主皮毛。心火灼於肺金。故身熱。謂邪在心也。故治之於滎。不使火來乘金。則身熱自愈矣。腧法土應脾。今邪在土。土必尅水。水者腎也。腎主骨。故病則節痛。邪在土。土自病則體重。故治之於腧。經法金

而應肺。今邪在肺。得寒則咳。得熱則喘。金必尅木木者肝。肝在志爲怒。怒則氣逆而作喘。故治之於經。合應水而主腎。腎氣不足。傷於衝脉。則氣逆。腎開竅於二陰。氣逆則不禁而下泄。故宜治合也。

五藏六府各有井滎腧經合之穴。其原穴獨在六府。故六府多一原穴。並列於後。

肝　井 大敦　滎 行間　腧 太衝　經 中封　合 曲泉

肺　井 少商　滎 魚際　腧 太淵　經 經渠　合 尺澤

心　井 少衝　滎 少府　腧 神門　經 靈道　合 少海

腎　井 湧泉　滎 然谷　腧 太谿　經 復溜　合 陰谷

脾　井隱白　榮大都　腧太白　經商丘　合陰陵泉

心胞絡　井中衝　榮勞宮　腧大陵　經間使　合曲澤

胆　井竅陰　榮俠谿　腧臨泣　原丘墟　經陽輔　合陽陵泉

大腸　井商陽　榮二間　腧三間　原合谷　經陽谿　合曲池

小腸　井少澤　榮前谷　腧後谿　原腕骨　經陽谷　合小海

胃　井厲兌　榮內庭　腧陷谷　原衝陽　經解谿　合三里

膀胱　井至陰　滎通谷　腧束骨　原京骨　經崑崙　合委中

三焦　井關衝　滎液門　腧中渚　原陽池　經支溝　合天井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此章言針刺經穴補瀉之大法。而亦可推之於用藥也。子母。以五行配藏府而推之。先補之。然後瀉

之者。言欲瀉其子而必先補其母也。可見古人必以固本爲要明矣。

七十難曰。經言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此言針法以得氣爲主。故氣淺針亦淺。氣深針亦深也。

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者。何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

部得氣推而內之。陽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也。必致必字坊本誤各字

上文言用針得氣之理。此言用針致氣之法。以順四時陰陽之義。謂春夏初內鍼深至腎肝之部。得其一陰之氣。卽持鍼引至心肺之部而留之。秋冬初內鍼淺至心肺之部。得其一陽之氣。然後推鍼至腎肝之部而留之也。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何謂也。然。針陽者。卧鍼而刺之。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腧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

榮也。

此言用針淺深之法。即針者。即其針而刺之。則淺而不傷榮血也。以左手攝按者。令衛氣散而內針。則深而不傷衛氣也。

七十二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也。然所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針入見氣盡。乃出針。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

此章誤列入八十難。　此言候氣到而內針。候氣盡而出針之義。如入如出。如字。同而字。古通用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

奈何。然。諸井者。木也。滎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者。以滎瀉之。故經云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此之謂也。

井屬木。是火之母。滎屬火。是木之子。比如腎實。當瀉井木。而井木之穴。在手足指稍。肉薄氣少。不足施治。於是刺滎。所謂瀉子令母虛。若舍滎而刺腧則土虛不能制水。腎邪更實矣。若刺經。則金生水腎邪必反甚矣。故曰當刺井者。以滎瀉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也。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滎。季夏刺腧。秋刺經

冬刺合者。何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滎者。邪在心。季夏刺腧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

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藏一病輙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衆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並繫于春夏秋冬者也。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此章言春夏秋冬之刺井滎腧經合。非必春刺井。其邪在肝者。刺井也。井屬木春也。故云春刺井也。餘藏皆然。又問肝心脾肺腎。何故繫於春夏秋冬。

故復舉肝木之青臊酸呼泣。以明五藏六府之病衆多。而並統於金木水火土之所屬。如四時之有日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之所屬也。然其要妙。在於分別藏府之病。如察秋毫。故下章又明藏府陰陽之義也。

七十五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見人者。有不欲見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藏府也。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病在府也。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病在藏也。 何以言之。府者陽也。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藏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

人聲。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

此章誤列五十一難　前三卷以脉別藏府。切脉而治病也。此以所欲別藏府。問情而針病也。

七十六難曰。針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　何以言之。坊本脫此四字

此章誤列七十八難　呼內吸出爲補。吸內呼出爲瀉。此章言不但此也。必以得氣爲主。義在下文。

然。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當刺之時。必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滎腧之處。彈而努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脉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推而內

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又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厭與壓通

知爲針者。善針之人也。左手厭按滎腧。知肌肉厚薄。筋骨轃會。取穴分明。於左手指下。然後以右手內鍼。不知爲針者。反是。凡用針之時。必先以左手厭按。以右手彈之。使氣脉努聚。若動脉之狀。爪按眞穴刺之。待氣應於針。因而推至當止之分。此謂補。若得氣。即搖動伸提。此謂瀉。若久留針而氣不至。則浮針於衛分。左轉以待其氣。不至。又沉內於滎分。右轉以待其氣。若又不至。爲陰陽俱絶。不治

也。言男女。即左右。

七十七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榮置氣。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榮衛通行。此其要也。陽氣即衛氣陰氣即榮氣

此章誤列七十六難　此言補瀉用針之法也。欲補。從衛取氣。淺針之。俟得氣。乃推內針於所虛之處。欲瀉。從榮置氣。深針之於所實之處。俟得氣。引針泄之。此補瀉大要也。

七十八難曰。經言五藏脉已絶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五藏脉已絶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絶。何以別之。然。五藏脉已絶於內者。腎肝脉絶於內也。而醫反補其心肺。五藏脉已絶於外者。心肺脉絶於外也。而醫反補其腎肝。陽絶補陰。陰絶補陽。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此章誤列十二難　此言脉者。謂針刺脉絡之脉。非寸關尺之脉也。絶者。氣不至也。曰外內者。卽榮衛陰陽上下也。此言不知補瀉之法。足以殺人。下文詳言其法也。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寔。虛之與寔。若得若失。寔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義在下文

然。迎而奪之者。瀉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瀉手心主兪。胞絡之大陵穴是謂迎而奪之者也。補手心主井。胞絡之中衝穴是謂隨而濟之者也。所謂寔之與虛者。濡牢之意也。氣來寔牢者爲得。濡虛者爲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兪屬土。心病瀉之。是瀉子也。井屬木。心病補之。是補母也。濡。猶軟也。牢。猶鞕也。得失。卽有無也。心病。

卽胞絡病也。

八十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脉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乎陰陽。

此章誤列七十二難　此言迎隨之氣。隨其逆順而針之。調氣之方。審其陰陽表裏用藥而調之也。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寔寔。無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脉耶。將病自有虛寔也。其損益奈何。然。是病。

非謂寸口脉也、謂病自有虛寔也。假令肝寔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寔。故知肝虛微少氣。用針不補其肝。而反重寔其肺。故曰寔寔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此章雖承上而言鍼刺之補瀉。其寔爲總結全部大法而寓反覆丁寧之意也。然特舉經言無寔寔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爲問者。具見醫理最嚴虛虛之戒。虛寔稍誤。害如反掌。故設此諄諄垂訓之辭也。如上卷之言動脉會於寸口。以十二經之藏

府。定寸關尺之脉位。以弦鈎毛石之象。合四時之盛衰。而又推廣命門三焦。奇經絡脉。陰乘陽乘。覆溢關格。六甲王脉。損至脉症。五邪五泄。傷寒積聚。厥痛狂癲。無一不極詳且備。而猶慮後人不知五藏自有生尅。以平爲度之法。故云此非寸口脉也。謂病自有虛寔也。即此自有虛寔一句。乃示人以法外之法也。得乎此。則經所謂不治已病治未病之法亦得矣。凡人脉之虛寔。必因病而見。未有病見虛寔。而脉不見虛寔者也。今言自有虛寔。乃五藏自有相制之虛寔。不同於脉之虛寔論也。如肝

寔而肺虛。肝木受制於肺金者也。因肺虛不能制肝。所以爲之肝寔。若治肝之寔非矣。醫當補肺金之虛。則肝木之寔肺自能制之也。如肺寔肝虛。肺乃制肝者也。肺旣寔。則制肝太過。若徒補肝之虛。而不治其致虛之源。亦非矣。醫當瀉肺金之寔。則肝木自能條達也。若不能治其致虛之源。苟能知虛知寔。猶不至於大謬。更有不知相制之虛寔。反補其寔而瀉其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使輕症必重。重症必死。所以謂中工之害也。舉肝肺。則他藏俱可類推。學者能不惕然知警乎。　或問難經至八

十一難而止。取何義耶。余曰此越人悉體軒岐之旨。而寓尊經之義也。如素問九卷而分八十一篇。靈樞九卷亦分八十一篇。共一十八卷。後人各析爲十二卷。共二十四卷。此皆變亂古聖之旨。大失尊經之義。今郎以靈素証之可明矣。攷素問離合眞邪論。黃帝問曰。余聞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又靈樞九針論。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焉。若此者。乃知天地大德曰生。重陽九之數也。故軒岐作內經。

亦體天地陽生之道而符此九九之數也。今難經之八十一難。乃合內經而一貫之。首尾相應。全體通靈。豈非越人悉體軒岐之旨而寓尊經之義乎。

中峰云。余見難經各家之註多矣。皆不能探作者之心。不過隨文敷衍。並無一語道及全體通靈之妙。今閱是註。知越人引靈素一十八卷之義。遵其序而該其要。會通一貫。作此八十一條之大文。學者能玩索研求。則一十八卷之靈素。莫不頭頭是道矣。乃近世張介賓以內經分類各門。名曰類經。以備醫者易於查對。猶夫吾儒之五經。時下亦

有分門類敘。以供便覽。無非欲開淺學摘用之實。殊不知氣脉不貫。頭緒全無。臨文之際。究無益也。因悟難經之妙。不易內經之次序。能運內經之全神。必軒岐假手於越人而作此合璧之書也。然三千年來。寔無人道。乃得是註而始明。亦何莫非越人之假手於先生乎。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四終

古今註難經者。自呂廣楊玄操而下。僅傳十有七家。是難經一書。義精辭奧。非洞見五臟之癥結者。不容妄下一語也。適盧先生隱於醫。晚年鍵戶。手註是書。越六寒暑而始成。一日余過潭西書屋。出以示余。余曰此誠扁盧之功臣矣。夫難經者。靈素之菁華。三部九候入脉十二經之綱領也。不明斯旨。殆導河而昧其源。窺末而忘其本。其於術也疎矣。余習

見親故之家。猝遇一症。醫先後踵集。人持一說。說創一方。甚至陰陽虛實。其論相反。不可以道里計。爲人子者。當此惑於紛岐。終晝夜不敢進一劑。使平日於讀書之暇。稍究心三部九候八脈十二經之旨。奚至束手若此。余未嘗不慨然歎難經一書。當與孝經曲禮並垂。凡事親者。不可不家置一編。人挾一冊也。向患鉤章棘句。讀者往往眯目撟舌。不終卷

而輙厭棄之。今得先生註釋。千年宿翳。一旦豁然。俾習是書者。正羣訛而歸一是。即未嘗習是書。茫然如余者。亦且開卷了了。若有所會。然則是書也。謂之爲儒宗必讀可也。敢以告諸當世。旁通是書於孝之道。不無少助云

同里取齋李進拜手跋

余少學醫。從雲间嗣宗何夫子遊。近僑寓金閶。常与上洋王修沈子。究論醫典。農軒之訓。循之六经。扁鵲仲景。猶私淑尼父之孟氏。是以內難傷寒。實醫門鼎足之三经也。自漢而下。名賢繼出者。惟本此而已。後代作者。非不各有發明。然日就偏淺。致今之學者。樂淺而畏深。趨

末而忘本。嗚呼經義不明。醫術奚恃。安得有好古之士。尚論三經。引宋仁宗朝嘉祐故事。上請

聖天子詔儒臣。及精通其事者。參古酌今。編纂全書。頒行宇內。爲萬世蒼生計乎。適有客告余曰。向之所謂難其人者。今得之矣。姓丁氏。歸適廬。從茸城攜古本

難經。加以闡註。來吳就梓。余閱之。始則異。既則疑。因憶先師曾述宋時丁德用。難經補註。言華元化得越人書。被執乃燼。今之流傳者。皆吳太醫令呂廣重編。文多簡錯。辭意難明。十七家之註。如滑氏等。僅存疑義。莫從考證。或有古本。惜不顯于世耳。今子所閱。莫非吳氏之古

本欣。客曰否。因偕沈子訪之。見其人飄然鶴髮。非世俗之流。讀其書。非素見之書。方知難經本來辭明理貫。並無一字衍文。故東坡楞伽跋云。如醫之難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必有見而云然。益徵師言有自矣。噫二千餘年若晦若滅之書。一旦復顯。使天下人知八十一難。乃

越人之註內經也。而先生之文。又疏越人之註義也。一若中天之日。纖微畢照。將見此本一出。則十七家之本可盡廢矣。先生已成不朽之功。豈常人所能及哉。丁子避席曰。河圖洛書。因聖人而出。世秘之書。俟

聖朝而顯。此亦理數之使然也。我何人斯。

而敢與其功焉。余因樂其遇而紀其事。

敬述於簡末。旹

乾隆三年戊午陽月洞庭逋菊坡居士嚴茂源

書于閶亭客舘